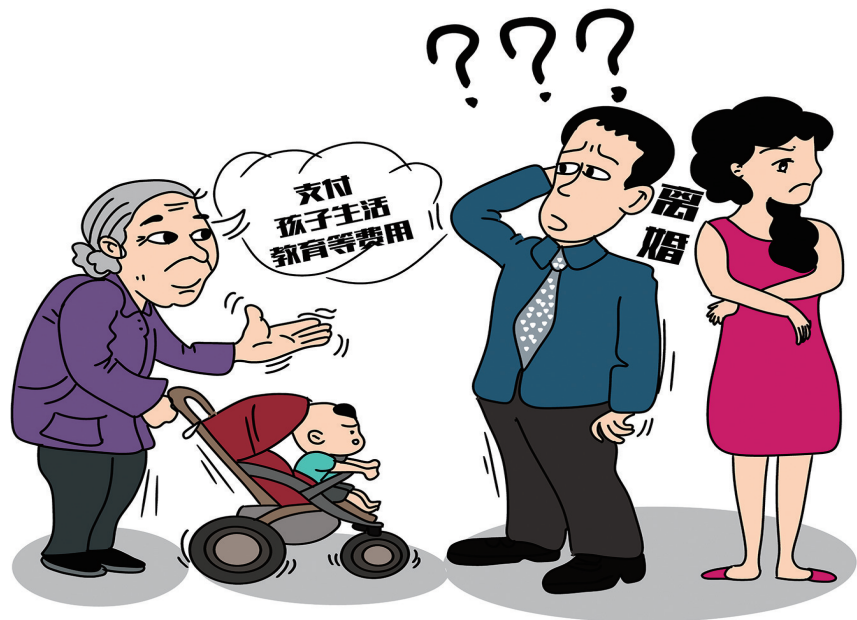


索要“带孙费”案背后的伦理与法理

■本版文字 舒翼 制图 朱臻

隔代抚养是指年轻父母因忙于工作等原因,缺乏对孩子完全的抚育能力和精力,转而由祖辈高度承担抚育职责的一种现象。近年来,老人将自己子女及子女配偶诉至法院索要“带孙费(隔代抚养费)”的纠纷案件屡见不鲜,结合两家法院近日发布的“带孙费”案件,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华振宇律师认为,祖辈索要“带孙费”多发的背后,有着较为复杂的伦理与法理,这也造成了这类案件法院判决结果有时会具有很大的差异,而其中的关键则是父母的抚养是否缺位,如果不缺位,祖辈带娃属于家庭成员的自助行为,不能主张“带孙费”。如果缺位,祖辈带娃就超出了主观意志和负担能力的合理限度,可以主张“带孙费”。



两起索要“带孙费”案,法院判决差异不小

案例一:近日,北京市一中院审结一起隔代抚养案,经审理酌情确定胡某、李某向李某母亲支付6万元。

胡某与李某生育两子,于2019年离婚。离婚诉讼期间,胡某将孩子带至李某母亲处自行离开。李某母亲照管孩子长达半年。后李某母亲起诉要求李某、胡某支付孩子生活、教育等费用12万元及利息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在未成年人的父母具有监护能力的情况下,祖辈对未成年人并不负有法定抚养义务。根据民法典第121条规定,当祖辈的隔代抚养行为构成无因管理时,祖父母有权要求未成年人的父母偿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。故法院根据实际生活需要、当地生活水平及支出必要性等因素作出上述判决。

现实生活中,考虑到亲情伦理,通常将祖父母出于主动和自愿的临时性照料、偶然性帮助、自愿性出资等行为认定为纯粹情谊行为,此种情况下祖父母没有索要费用的请求权。但当祖辈的隔代抚养行为在主观意愿、持续时间、费用数额、抚养事项等方面超出了主观意志和负担能力的合理限度时,则不宜用情谊行为予以认定,否则不仅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,也不利于增进父母对子女和家庭的责任感,与尊老爱幼、文明家庭、和谐家风的社会价值导向相悖。对祖辈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予以偿还,符合法律关于家

庭文明建设的倡导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帮助子女抚养孙子女、外孙子女是当下社会的普遍现象,其既有深厚的文化传统,也有现实的生活土壤。祖辈向子女主张“带孙费”的纠纷存在社会问题与法律问题的交织,不仅关涉家庭关系中权利义务的厘清,更带有浓厚的亲情人伦底色。对此类问题的处理,既应关注敬老爱幼、互相帮助、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,亦应注重家庭成员作为独立个体的利益关切。在没有法定和约定义务的情况下,法院应考察隔代抚养的主观意愿和客观实际,在规范适用、价值判断和利益衡量中明晰德与法的边界,正确引领社会导向,更好促进家庭文明建设。

案例二:滕乙是滕丙、滕丁的爸爸,滕甲、田某是滕丙、滕丁的爷爷奶奶。2008年滕乙与前妻协议离婚,女儿滕丙由爸爸滕乙抚养。2014年滕乙与冯某再婚,2018年生育滕丁。2014年至2022年期间,大孙女滕丙随爷爷奶奶共同生活,小孙女滕丁出生后一直随爸爸妈妈共同生活。2022年,爷爷奶奶起诉要求滕乙、冯某支付大孙女滕丙2014年至2022年的住宿、生活费88万余元,支付小孙女滕丁2018年至2021年的生活开销8万余元。

上海市静安区法院判决:驳回滕甲、田某的诉讼请求。

法院认为:一方面,两原告数年来帮助照顾两个孙女,为此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,这正是树立良好家风、弘扬家庭美德的体现,值得褒

奖。两被告作为晚辈,对两原告为整个家庭的帮助与付出应当心存感恩。无论两被告间未来的婚姻状况如何,两被告均应尊重两原告为家庭的付出、体谅两原告多年来的辛苦。另一方面,两原告参与并陪伴两个孙女的成长,在辛苦付出的同时获得了天伦之乐。在两被告夫妻感情出现矛盾时,两原告的诉讼行为可能激化矛盾,最终不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。

一审判决后,各方均未上诉。

法官表示,隔代抚养作为家庭应对抚幼压力的一种折中策略,是社会结构性压力在家庭中的呈现,是子代不得已将家庭面临的社会压力向父母转移的结果。如将(外)祖父母主动参与抚养、照料孙辈的行为直接认定为无因管理,进而支持金钱给付,该司法导向既不利于维护家庭秩序的稳定,也可能造成家庭伦理价值的紊乱,导致家庭成员间矛盾频发,最终不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。

中国历来有家庭成员间亲密共生、代际互惠的文化传统,基于自然亲情而产生的代际间互相支持符合通常的社会伦理,在世界范围内均得到认可。故通常情况下,隔代抚养宜认定为家庭成员间的互助行为。即使在成年子女婚姻不宁、濒临破裂甚至已经离异的情况下,祖孙间的血脉与亲情并不因成年子女感情生变而割裂,在各方均尽到抚养义务的情况下,(外)祖父母仅因成年子女婚变而提出给付抚养费用的,也不宜获得支持。

老人索要“带孙费”,其实是向子女表示不满

记者:法律中对于隔代抚养有没有相应的规定?

华振宇:根据《民法典》第1074条规定,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,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、外孙子女,有抚养的义务。这意味着只有符合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,且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有负担能力的条件时,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才构成法定的抚养义务,否则对未成年(外)孙子女没有抚养义务。

记者:这两个案例,看起来事由相同,为什么判决结果不一样?

华振宇:如果是(外)祖父母出于主动和自愿的临时性照料、偶然性帮助、自愿性出资等行为,此种情况下(外)祖父母不能要求偿还费用。但是倘若隔代抚养行为在主观意愿、持续时间、费用数额、抚养事项等方面,超出了老人的主观意志和负担能力的合理限度时,可以要求子女夫妇对支出的必要费用予以偿还,否则不仅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,也不利于增进父母对子女和家庭的责任感,对超过合理限度以外的必要费用予以偿还,也符合法律关于家庭文明建设的倡导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第一个案例中,法院以抚养行为在主观意愿、持续时间、费用数额、抚养事项等方面超出了主观意志和负担能力的合理限度为由,参照当地生活水平及支出必要性等因素,酌情支持了支付部分隔代抚养费用的请求。第二个案例中,法院将抚养行为认定成老人自愿、主动做出的帮扶行为,系家庭成员间对家庭分工所做出的共同安排,属于一般家庭伦理调整的范畴,认为家庭成员间的帮助行为不产生法律后果,所以驳回了原告的诉请。

记者:结合司法实际,目前的主流观点是认为“带孙费”该付还是不该付?满足了什么样的条件就可以主张“带孙费”?

华振宇:由于隔代抚养是社会结构性压力在家庭中的具体呈现,子代在实在力不从心的情况下,会选择向父母求助,以转移这些压力,并且中国人自古以来就有注重人伦亲情、亲属间互帮互助的传统美德,所以如果将(外)祖父母主动参与抚养、照料孙辈的行为直接硬性认定为无因管理,进而支持对所谓“带孙费”作出金钱给付的诉请,势必导致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,所以目前法律界的主流观点对于“带孙费”的支持较少。

目前普遍的观点认为,老人索要“带孙费”其实是对子女夫妇抚养孩子的表现表达不满的一种警告,因此一般来说,倘若父母对孩子的抚养不存在“缺位”的情况下,此类(外)祖父母的隔代抚养更加

类似于家庭成员间的一种帮助行为、互助行为,这种情况下的(外)祖父母当然无权要求返还相关费用。但当(外)祖父母的隔代抚养行为,超出了他们的主观意志和负担能力的合理限度时,比如父母抚养孩子存在“缺位”情况时,法院就会根据实际情况,酌情支持父母向(外)祖父母返还部分费用。

记者:“带孙费”具体包括哪些费用,是不是为孩子花的所有的钱都可以算在里面?

华振宇:并非在隔代抚养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都会得到法院的支持。

举例来说,未成年人的日常生活开销,一般参照当地生活水平依法酌定;基本教育开支一般不应超过如同父母自己抚养一般的可预见、有能力承受的范围;住宿费的主张原则上不应得到支持,毕竟孩子与(外)祖父母同住,并不显著地增加他们的负担或造成额外开支;劳务费用在无明显约定的情况下,一般不会得到支持。

要知道,将人伦亲情的付出进行经济化,确实有违善良风俗,很可能冲击与挑战家庭秩序与人伦亲情,所以法院在计算相关费用时,往往慎之又慎,需要反复核对和权衡。

记者:“带孙费”案件给我们以什么样的启示?在日常生活中,我们该如何避免产生“带孙费”官司,特别是避免“带孙费”官司给家庭亲情带来的破坏和影响?

华振宇:祖辈帮助子女抚养孙子女、外孙子女确实是当下社会的普遍现象。虽然法律强调了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责任,以及在特定情况下祖辈需要承担的抚养义务,但在没有法定或家庭成员之间约定义务的情况下,祖辈的抚养行为也是受到法律保护的。“带孙费”的纠纷涉及到家庭关系中权利义务的厘清,因此我想提醒大家,在家庭生活中除了应当珍惜亲情,互相帮助外,还应该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,父母尽到对孩子的抚养义务,祖辈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,共同帮助孩子健康成长,避免因金钱等问题而引发不必要的纠纷,破坏亲人间的关系。



华振宇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律师。